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与碧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供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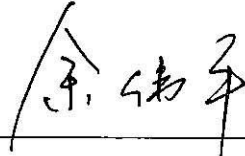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王颖

签字:



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